

28. 促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机关、组织和机构参照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的报告第五节的建议,¹⁰⁹采取必要步骤,以保证划一行政、财务、人事、规划和采购的程序,并请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就采取的具体行动按年度提出报告;

29. 重申在现场一级协调多边发展援助的重要性,并请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在编制他下一次关于业务活动的报告时,特别注意按照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五节和第35/81号决议第11段规定,有必要改进国家一级行动的连贯性和更有效结合,并要特别注意各驻地协调员在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协调方面所起的作用;

30. 请联合检查组深入研究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组织的当地代表结构,特别是指派给驻地协调员的各项任务;

31. 请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在其提交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中载有:

(a) 对向各组织提供的捐助继续就捐助的使用附加条件的做法所涉范围和影响进行的审查,要考虑到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首长所提供的资料;

(b) 深入分析上文第22段中提到的关于改进国家一级业务系统的行动的连贯性和协调的问题;

(c) 比较分析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执行的发展业务活动方面计划执行和行政费用之间的关系以及对机构支助费用的评价;

32. 请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在其1986年度报告中载入关于下面两点的全盘政策审查:

(a) 利用支持性数据,研究对上文第15段中的指出的问题所取得的进展;

(b) 对上文第24段中所指明的关于不同组织办理的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进行全系统审查,要特别注意到所设计并采用的方法,这些组织所进行的活动种类和有关的体制安排;

33. 请秘书长为了在1986年进行全盘政策审查,考虑到各国代表团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第二

届常会和在大会议第三十八届会议上表示的意见和评论,作为大会继续进行的审查工作的一部分,委托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编制一份关于联合国系统从事的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所涉政策问题的报告,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第二届常会提交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

34. 强烈重申希望联合国系统在发展业务活动方面统一协调,在这方面,请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按照第32/197号决议,继续切实领导,协调联合国系统这一领域的各机构,执行联合国系统内的全面协调工作,并请联合国系统的所有机关、组织和机构与总干事充分合作。

1983年12月19日

第102次全体会议

38/172.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财政情况

大会,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及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以及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又回顾1980年12月5日第35/56号决议,其附件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强调迫切需要加强促进发展的多边合作,作为推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互利合作的适当和有效手段,

强调多边技术合作对发展中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性,又强调迫切需要以更加可以预计、持续不断和有保证的方式,提供大量和实际增加的财政资源,

重申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所起的独特和重要的作用,

再度肯定受援国政府负有专责,按照1970年12月11日大会第2688(XXV)号决议的附件所载的协商

一致意见，编制其本国的发展计划、优先事项和目标，

强调应当尽可能维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1982 - 1986 年第三个计划拟订周期规定的指示性规划数字，并通过努力增加国际社会的捐助以筹供经费，

考虑到即使 1983 年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有令人鼓舞的结果，¹¹⁶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财政情况仍然困难，对经由开发计划署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技术援助的水平会产生严重影响，

知道除了努力争取更多自愿捐款外，正在采取各种步骤，以进一步提高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工作质量、效率和功效，

审议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 1983 年的报告，¹¹⁷

1.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 1983 年的报告，及其中所载的各项决定，¹¹⁸

2.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 7 月 29 日第 1982/53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 1982 年 6 月 18 日第 82/5 号决定，¹¹⁹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在该决定中重申其 1980 年 6 月 26 日第 80/30 号决定¹²⁰和 1981 年 6 月 27 日第 81/16 号决定，¹²¹包括关于指示性规划数字、假定的自愿捐款通盘平均年增率以及为 1982 - 1986 年第三个计划拟订周期设想的用于预先规划目的的资源水平的规定；

3. **很高兴**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 1983 年 6 月 24 日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第 83/5 号决定；¹²²

4. **注意到**尽管 1983 年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

¹¹⁶参看 A/CONF.122/SR.1-3 和更正。

¹¹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3 年，补编第 9 号》(E/1983/20)。

¹¹⁸同上，附件一。

¹¹⁹同上，《1982 年，补编第 6 号》(E/1982/16/Rev.1)，附件一。

¹²⁰同上，《1980 年，补编第 12 号》(E/1980/42/Rev.1)，第十一章。

¹²¹同上，《1981 年，补编第 11 号》(E/1981/61/Rev.1)，附件一。

¹²²同上，《1983 年，补编第 9 号》(E/1983/20)，附件一。

议的结果显示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资源短缺已有停止的趋势，但仍需作出更大的努力，加强这种趋势，以期在更公平的基础上大大提高捐款水平，导致资源的增长；

5. **对** 1983 年认捐会议上宣布在 1984 年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捐助或打算捐助数额接近、相当于或超过其捐款额年平均增长率 14% 的所有发达国家政府和发展中国家政府，以及对那些一贯维持高水平捐款的国家政府**表示感谢**；

6. **敦促**所有其他国家政府，特别是通盘表现与其能力不相称的各国政府再作努力，按照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 83/5 号决定第一节第 1 (c) 段的规定，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供必需的资源，为执行其 1982 - 1986 年第三个计划拟订周期所规划的活动打下坚实的财政基础，为了先期规划的目的，假定资源的通盘平均年增率至少应为 14%；

7. **感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作出不懈的努力，为 1982 - 1986 年第三个计划拟订周期筹措必需的资金，确保开发计划署财政健全，进一步提高发展方案的质量、效率和功效，并鼓励署长继续从事前述各项努力，除其他外，考虑到需要按照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 81/16 号决定第 4 段的要求，节制行政支出，以尽量增加计划的效益；

8. **重新肯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的任务规定，重申信任理事会审议和核准受援国政府拟订的方案的权利，并请理事会按照大会第 2688 (XXV) 号决议附件内所载协商一致意见所述的原则和目标，确保 1982 - 1986 年第三个计划拟订周期已计划的活动及其后的活动，得以尽可能充分执行；

9. **重申**受援国政府负有全责编制国别方案，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有权在接到请求后协助这些政府编制方案，以期将这些方案连同他的建议提交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备供审议和批准；

10.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对开发计划署的财政管理行使最高的警惕，确使绝大部分的经费用于

方案的执行, 尽量减少支助和行政费用, 并请署长就这一点向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提出报告。

1983年12月19日
第102次全体会议

38/173.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大会,

回顾其1970年12月7日第2659(XXV)号决议以及其后有关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的各项决议, 其中包括1982年12月20日第37/229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1983年6月23日第83/18号决定,¹²²

考虑到关于国际志愿人员服务与发展的高阶层座谈会所通过的《萨那宣言》中的各项建议,¹²³

1.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在过去一年中继续取得成就;
2. 重申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仍然是多边技术合作方案的一个有效工具, 以响应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尤其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
3. 表示希望按照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1983年6月24日关于招聘项目专业人员和减少费用的第83/7号决定¹²²的请求, 要充分考虑利用联合国志愿人员;
4. 认为利用联合国志愿人员对农村地区的社区发展活动特别有利;
5. 注意到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在青少年与国内发展服务领域的活动日渐扩展;
6. 重申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应继续参与“国际青年年”的筹备工作, 并继续执行有关青少年的方案的活动;
7. 再次呼吁各国政府、组织和个人向联合国志愿人员特别自愿基金捐款或增加捐款, 以便志愿人员

¹²³DP/1982/34, 附件。

方案能够负担从发展中国家征聘的志愿人员的国外费用。

1983年12月19日
第102次全体会议

38/174. 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

大会,

回顾其1976年12月21日第31/177号决议, 该决议核准了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的章程, 以及其后关于该基金的各项决议, 包括1982年12月20日第37/230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1983年7月2日第137(VI)号决议¹²⁴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1983年6月24日第83/28号决定,¹²⁵

回顾《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有关规定,¹²⁶

进一步回顾《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有关各段,¹²⁷

深信以尽量低的成本进入世界市场是发展中内陆国家有成效的经济发展的一个组成部分,

对自特别基金成立以来各方认捐的数额一直极少, 深表关切,

注意到要求特别基金援助的活动是在联合国系统其他来源所支助的各类活动之外的, 通常性质也不相同,

1. 对秘书长在其报告¹²⁸中所指出的大会关于联

¹²⁴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记录, 第六届会议》, 卷一, 《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83.II.D.6), 第一部分, A节。

¹²⁵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3年, 补编第9号》(E/1983/20), 附件一。

¹²⁶ 大会第35/56号决议, 附件, 第152-155段。

¹²⁷ 参看《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 1981年9月1日至14日, 巴黎》(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82.I.8), 第一部分, A节。

¹²⁸A/38/293。